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

第二民事法庭

強制傳染病患者隔離案第 CV2-20-0096-CRA 號

\*

澳門衛生局衛生監督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行使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 條所賦予的職權，並根據同一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命令被聲請人乙接受強制隔離。

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5 條第 4 款的規定，上述強制隔離決定在法定期限內被送交本院作確認。

本院現作出審理。

根據卷宗資料，本法庭認定以下事實：

- a) 鑑於全球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疫情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，規定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 0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澳門前 14 天內曾到過山東省青島市的人士，入境澳門後需按衛生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進行醫學觀察。違反者除可能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措施。
- b) 被聲請人乙，男性，出生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XXXXXXXXXX。
- c) 被聲請人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在山東省青島市逗留，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經關閘入境澳門，在入境時沒有對有關情況作出申報。
- d) 衛生局衛生監督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對被聲請人乙強制隔離的決定，期間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

10月28日，地點為衛生局安排的麗景灣藝術酒店指定房間內。

e) 被聲請人乙已於2020年10月21日獲通知上述強制隔離令。

上述已證事實顯示，被聲請人於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在山東省青島市逗留，並於2020年10月14日入境澳門時沒有對有關情況作出申報。

考慮到衛生局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，而被聲請人在入境澳門前曾在山東省青島市逗留，故此，衛生監督認為被聲請人存在受到傳染病(新型冠狀病毒)感染的風險此一判斷，顯然屬合理。

基於此，本院認為被聲請人的狀況符合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1條、第2條第5款、第3條、第14條第1款第1及3項、第2款及第15條第2款的規定，現根據上述法律第15條第4款之規定，確認衛生局衛生監督對被聲請人乙的隔離決定。

無訴訟費用。

\*

如不服上述確認決定，被隔離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。

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。

\*

2020年10月21日

法官

梁小娟